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有关规定,认真审阅公司2016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材料,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意见:

- (1)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、必要的,与关联方之间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,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,交易条款公平合理,不会影响 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- (2)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,增加销售收入,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;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。
- (3)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方交易议案时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,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: 陈 工 林 兢 叶少琴 郑学军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4日